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丛书

新疆通志

第 22 卷

审判志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通志

第二十二卷

审判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通志 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宗民

新疆通志

第二十二卷

审判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通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激光照排公司照排

新疆八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29.5印张 496千字

1993年9月第一版 199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 000

书号：ISBN7-228-02716-7/D·281 定价：68.00元

数字资源
PDG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铁木尔·达瓦买提
第一副主任 富 文
副 主 任 冯大真 李静轩 李正忠 赵予征
伊不拉音·肉孜 乌依古尔·沙依然
马子健(专职)
努尔穆罕默德·多莱特(专职)
委 员 (姓氏以维吾尔文字母为序)
阿不拉尤夫 阿不列孜·达吾提
安斯尔丁·木沙也夫 巴 塔
田种禾 贾合甫·米尔扎汗 鍾 英
张业汉 吉效德 陈 华
戴文谈(专职) 董兆何 沙 明
邢松真 方德清 哈德尔·阿比孜(专职)
刘宗灏 买合木提·沙的尔

《新疆通志·审判志》编审人员

总 纂 富 文
副 总 纂 鍾 英
编 纂 刘德润 李宗民

《新疆通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库尔班·肉孜				
副 主 任	董 震	钮锦芝	张 良		
委 员	艾孜木·艾则孜	王述珍	陈明臻	许金富	
	杨发合	胡文铠			

《新疆通志·审判志》编撰人员

主 编	董 震				
副 主 编	钮锦芝	张 良			
顾 问	叶映宣				
编 辑	钮锦芝	郭宽禄			
工作人员	郭宽禄	林泽泉	张埃及	杨卫红	
撰 搞 人	钮锦芝	郭宽禄	王述珍	王浪涛	许金富
	林泽泉	张埃及	陈明臻	祝 聪	吕如芳
	张晓旺	田 骅			
摄 影	李引泉	居来提			

总 序

编修《新疆通志》，是1983年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的。当年成立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全盘负责此项工作。几年来，在各专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和广大修志人员的辛勤努力下，《新疆通志》各专志陆续成书出版，这是我区文化建设的一项重大成果。

编修地方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远在春秋战国时期已有方志萌芽，唐宋时代，方志有了重要的发展，清代达到旧方志发展的顶峰。新疆修志的历史也很悠久，现存的新疆志书有111种，600多卷，除去同书异名本或同书之不同节印本，尚有83种，其中最早的是唐朝乾元年间（758—759）的《西州图经》（残卷），最晚的是民国36年（1947）丁啸著《新疆概述》。清代乾隆年间的《西域图志》和宣统年间《新疆图志》，内容较为详备。这些旧志虽限于历史条件，从体例到内容均有诸多缺陷和糟粕，但仍不失其存史价值，为我们认识新疆、研究新疆历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民国时期，新疆当局曾两度设馆编修通志，均因政治腐败、战事连绵而告失败。这样，自1911年《新疆图志》完成后，直至80年代初，新疆编修通志工作中断70余载。

今天，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值兹盛世，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这对于新疆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与法制建设均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新疆是祖国大家庭中历史悠久的成员之一。从公元前60年西汉朝廷在轮台设立西域都护府起，新疆便正式归属祖国版图。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王朝虽不断更迭，但西域戊己校尉和西域长史的设置从未中断。前凉政权在今吐鲁番一带设立高昌郡，开创新疆郡县制之先河。隋唐时期，除

继续在西域设置郡县外,还设置了伊州、西州、庭州和安西、北庭都护府,管辖范围包括现在的新疆与巴尔喀什湖以南和楚河流域一带。五代、宋、辽、金、元、明时期,西域与祖国中原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仍很密切。清朝统一新疆后,于乾隆二十七年(1762),在新疆设置总管伊犁等处将军,统摄新疆的军事和政治。1884年,设新疆行省,与内地的行政建置逐步统一。民国8年(1919),阿尔泰划归新疆管辖,形成现今的新疆行政区域。2000多年来,各族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广泛的交往中,在开发、建设边疆的艰苦创业中,在近现代反对列强入侵、捍卫祖国统一的斗争中,深深地体会到:统一团结,则各民族共同繁荣;动荡分裂,则人民遭殃,社会倒退。

新疆位于祖国西北边陲,与蒙古、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8国接壤,面积160多万平方公里。这里山河壮丽多姿,绿洲肥沃富饶,草原宽阔丰美,矿产资源丰富,有17种矿产储量居全国前列,尤以石油和煤为最。据自治区统计局1990年统计资料,全区现有耕地4630.33万亩,可垦宜农荒地7345.95万亩;森林地2245.5万亩,宜林荒地3990万亩;可利用的天然草原面积7亿多亩;淡水面积1000多万亩,地表水年径流量884万立方米,地下水可采量252亿立方米,冰川储水量25800多亿立方米;全年日照时间平均2600~3400小时。矿藏水土光热资源,展示出新疆有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广阔天地。这样美丽富饶的地方,在旧中国却是内乱外患迭起,人民啼饥号寒,到处是一片衰微破败的景象。“一唱雄鸡天下白,万方乐奏有于阕”。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1949年,新疆各族人民获得解放,从此打破了脖子上的枷锁,走上社会主义光明大道。42年来,新疆各族人民跟着共产党,在民主改革、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团结奋斗,艰苦创业,使新疆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族人民贯彻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更使新疆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1949

年,新疆社会总产值7.5亿元(折合成新人民币,下同),国民收入4.4亿元,到1990年,新疆社会总产值458.65亿元,国民收入204.95亿元;1950年人均国民收入112元,1990年人均国民收入增至1374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是1950年的4.9倍,大大改变了贫穷落后的面貌。历史雄辩地证明,新疆要兴旺发达,各民族要繁荣昌盛,人民要富裕幸福,就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奋勇前进!

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国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方。许多古老民族曾在这里繁衍生息,发展经济文化。在漫长的社会进程中,各个民族互相帮助、互相影响、互相融合,逐渐完成了现代民族的发展进程,至解放时为止,共有13个民族。他们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新疆各民族均以勤劳勇敢著称,都为开发、建设祖国边疆、维护祖国统一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今天,在党的基本路线和民族政策的指引下,新疆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各族人民和睦相处,休戚与共,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建立了平等互助、团结合作、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长期的斗争实践证明,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是建立、巩固、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根本保证;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是我国长期历史发展中各族人民形成的共同认识;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中,是建设繁荣昌盛的新疆的强大力量,在今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坚持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增强民族团结。

热爱祖国,热爱家乡,这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一种巨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成为追溯历史,认识现在,开创未来的最深厚的思想基础。地方志就是在这个基础上萌芽、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融汇着一方的地情和文献,凝结着一方人民创业精神和情感;为一方人民立言,为一方事业树碑;浸润着浓郁的乡土气息,闪烁着人杰地灵之光,是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不可多得的乡土教材。

《新疆通志》在大规模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用真实可靠的丰富资料,科学地全面系统地记述了新疆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它纵述历史,贯通古今,横陈现状,并举百科;既反映新疆的方方面面,又反映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既反映已取得的伟大成就,又反映前进中的曲折和失误。所记事物的来龙去脉和发展轨迹清晰可辨,为各级领导决策,为各族人民加强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捍卫祖国统一,为促进新疆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科学依据和历史借鉴。

《新疆通志》在编纂方法上,既有继承,更有创新,溶新体例、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于一炉。全书由86部专志组成,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部全区性的社会主义新型志书,它凝结着各专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和广大修志工作者的心血,也凝聚着社会各方的智慧。

进入90年代的新疆,政通人和,百业兴旺。然而,面临的建设任务仍十分艰巨。《新疆通志》记述的地情资料和经验教训,对新疆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加速新疆的开发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定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1年12月

序

库尔班·肉孜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它是反动统治阶级向劳动人民实施专政的国家机器,它通过审判活动维护反动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巩固其统治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使我国法院审判发展史掀开了崭新的一页。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基础上所建立的人民法院,是新中国的审判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工具之一,是保护人民、惩罚犯罪、镇压敌人的国家机器,与旧中国压迫人民、维护剥削者根本利益的审判机关有着本质的区别。建国以来,新疆各级人民法院通过审判刑事、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惩罚犯罪分子,调整民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民主改革、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对于新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社会的安定和进步、经济的繁荣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前进的道路上,“文化大革命”以前的十七年,人民法院审判工作虽曾出现过失误,但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成绩是主要的,“文化大革命”十年中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自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疆各级人民法院贯彻拨乱反正方针,恢复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准则,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

我国已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编纂一部新疆民族自治地区审判方面的社会主义新方志,以追溯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惠及后世,是新疆法院系统修志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光荣职责。在自治区党、政领导和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支持关怀下,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直接领导下,经过编纂人员数载的辛勤努力,《新疆通志·审判志》终于和广大读者

见面了。这是值得庆贺的。

《新疆通志·审判志》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全面系统地记述百年来新疆司法审判的历史和现状,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7年来(下限止于1985年),新疆各级审判机构运用审判工具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促进民主改革、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也总结了审判工作的经验与教训。这是新疆有史以来唯一的一部资料翔实专门记载审判工作的志书,是一部科学文献。它的问世将有助于广大读者从中了解新疆审判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司法界同仁能从各项审判工作的发展过程中借鉴经验教训,提高业务水平;各级法院领导在进行决策时,可从中找到科学的依据;同时也为培训审判干部提供了有益的教材。我相信《新疆通志·审判志》的出版,定会在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促进新疆审判事业的健康发展,定会在新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及民主和法制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1993年3月

注:序文作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凡 例

一、《新疆通志·审判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实事求是地记述新疆审判事业的历史和现状，充分反映新疆的审判特点。

二、全志除建置沿革和刑罚的个别内容追溯较远外，上限一般从1884年新疆建省写起，下限止于1985年。1986~1990年新疆审判工作大事纪要，收入附录。

三、本志运用记述、志、图、表、录等体裁和篇、章、节、目结构。概述、大事记置于卷首，附录在后。正文设机构、审判制度、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管理6篇，共21章74节。

四、中华民国时期新疆特种刑事法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的铁路运输法院、军事法院，因均不属新疆省高等法院、新疆省人民法院、新疆省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故本志只作简述。

五、本志以档案资料为主，辅以史籍图书、调查资料和口碑资料，内容力求准确、翔实。建国后的统计数字，主要依据历年司法统计报表，核实纠正了报表中个别错误，对核实纠正有困难的，加注予以说明。

六、本志中“解放前”、“解放后”是指1949年9月25日、26日新疆和平解放前后；“建国前”、“建国后”是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七、本志使用的简称，在书中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全称。

八、本志中，中华民国以前历史纪年用汉字，年、月、日为农历。民国时期、新中国成立后的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年、月、日为公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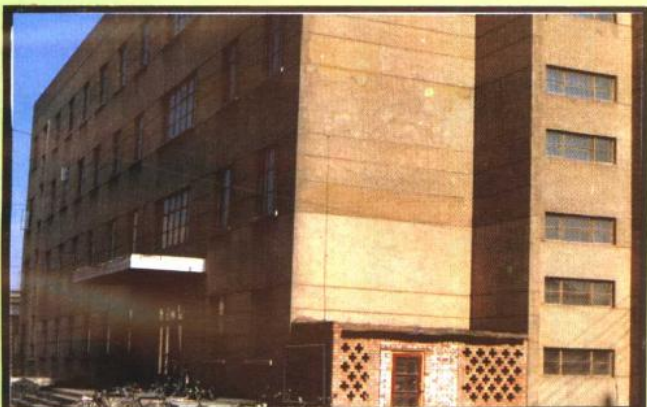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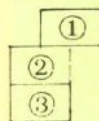
九、本志中历史人物、官职、地名均属当时称呼，必要时括注今称。

十、新疆省人民法院、新疆省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三个时期的图表统称为“新疆高级法院”。

十一、本志使用的新中国成立前的货币金额，均为当时流通币值；新中国成立后至1955年3月1日前的货币金额，均统一换算为新人民币值。

概 述

机关基本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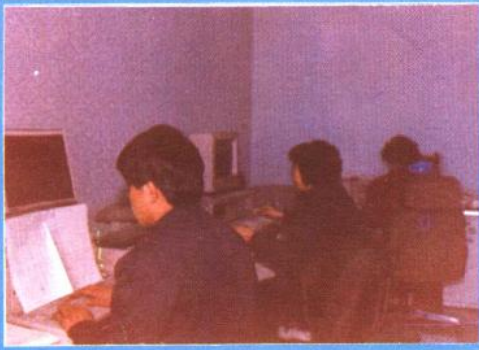


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旧办公楼,建于1942年,系建国前新疆高等法院原址。位于乌鲁木齐市东风路51号。

②八十年代初,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建的办公楼。

③1985年,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楼竣工。

- ④
- ⑦
- ⑥
- 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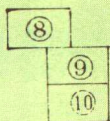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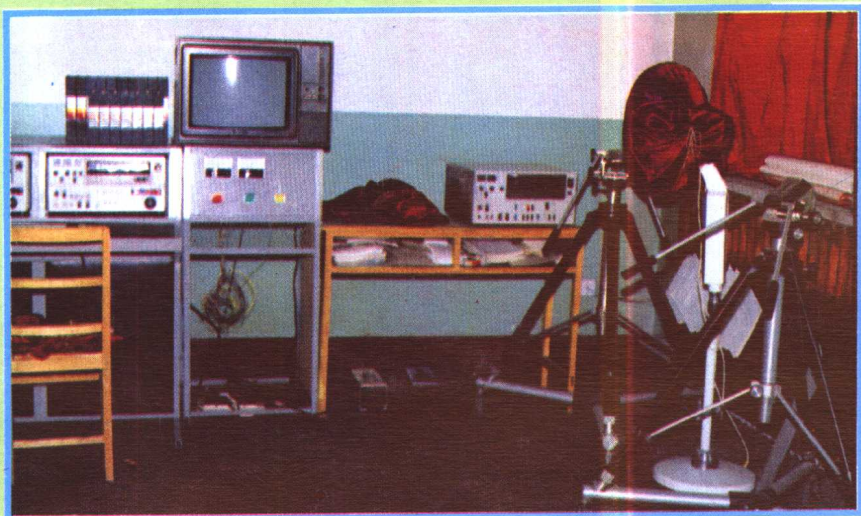


④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前厅。

⑤ 2003年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办公楼扩建竣工。

⑥ 八十年代，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使用电子计算机搞司法统计。

⑦ 八十年代，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使用传真机。



建国路77号。

- ⑧八十年代，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购置的录像设备。
- ⑨八十年代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会议室。
- ⑩八十年代建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家属院（乌鲁木齐市



